

## 【关于转发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所得税预缴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】

添加日期：2009-3-3

文号 沪国税所[2009]18号  
发文单位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 
颁布日期 2009-2-13

各区县税务局，市财税三、七分局：

现将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所得税预缴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税函〔2009〕3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结合本市实际情况提出如下意见，请一并按照执行。

本市居民企业不按实际利润额预缴企业所得税的，可在每年的3月10日之前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，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层报市局。预缴方式一经确定，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。

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 
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 
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三日

##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所得税预缴工作的通知

国税函[2009]34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：

为进一步做好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，现就加强企业所得税预缴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其实施条例规定，企业所得税应当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；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有困难的，可以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月度或者季度平均额预缴，或者按照经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法预缴。为确保税款足额及时入库，各级税务机关对纳入当地重点税源管理的企业，原则上应按照实际利润额预

缴方法征收企业所得税。

二、各级税务机关根据企业上年度企业所得税预缴和汇算清缴情况，对全年企业所得税预缴税款占企业所得税应缴税款比例明显偏低的，要及时查明原因，调整预缴方法或预缴税额。

三、各级税务机关要处理好企业所得税预缴和汇算清缴税款入库的关系，原则上各地企业所得税年度预缴税款占当年企业所得税入库税款（预缴数+汇算清缴数）应不少于70%。

四、各级税务机关要进一步加大监督管理力度。对未按规定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五、加强企业所得税预缴工作是税收征管中的一项重要任务，各级税务机关要高度重视，周密部署，精心组织实施。税务总局将适时组织督促检查，通报此项工作的落实情况。